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度，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杭钢股份”）拟为子公司提供等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下同）担保。其中公司对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额度分别为20,000万元、30,000万元、100,000万元、50,0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下属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2021年度本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等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涉及被担保单位4家，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明细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计划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是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4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是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	------------	---------------	---	--------	--------	---

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审核后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担保计划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
1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5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9%；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20%	陈晓东	20,000	实业投资；服务：电子商务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自有房产出租；物业管理；网上批发、零售：金属材料。	否
2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	陈晓东	1,000	电子商务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对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出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网上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冶金炉料、煤炭（无仓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00%	范永强	75,898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00%	范永强	100,000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二) 被担保方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2020 年末负债总额	其中：2020 年末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2020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	2020 年末净资产	2020 年营业收入	2020 年净利润
1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1,572.89	24,653.20	5,000.00	24,653.20	16,919.69	630,379.90	3,629.53
2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756.61	13,433.61	0	13,433.61	7,323.00	546,157.73	3,402.42
3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91,252.25	7,621.16	0	7,621.16	83,631.09	577.43	1,106.64
4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11,066.36	58.81	0	58.81	11,007.54	0.00	7.54

三、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审核后由董事长签署。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支持其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300万元，其中：公司为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担保40,560万元，为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保6,740万元；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担保8,00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出售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62.9525%、35%的股权。截至目前，紫光环保35%的股权已完成交割手续。根据公司与杭钢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紫光环保62.9525%的股权交割前，紫光环保需通过银行融资等方式清偿其对公司届时所负有的全部债务，杭钢集团同意为该等融资提供担保；杭钢集团同意承担公司对紫光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担保合计40,560万元，并于股权交割前完成转担保的相关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借款的还款手续及相关转担保手续尚在办理中。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